附錄五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(請勿填寫網底部分)

□複杏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□複杏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

L		18 12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4.4W \A = .1E	= 1 . 4 V/V . X		- III IXAC III III III III
衤	复查編號:		申請日]期:		
1	03 學年度					
	學 測:		申請生物	姓名:		
7	住考證號碼					
Ą	聯絡電話:		手機號	克碼:		
Ì	通訊地址:					
	複查項目	申 請 複 查 校 系(組)、學程代碼	成績	申請複引	查理由	處理結果
	第一階段					
	44 777 287 43					

新選學科 能力加權 平均成績				
複查項目	申 請 複 查 校 系(組)、學程代碼	成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
第二階段				
甄 試總成績				

由此儿父力	•
申請生簽名	•

注意事項:

- 1.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,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, 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,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:
 - (1)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: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,以 書面申請於103年3月27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,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,郵政 匯票受款人: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。【本委員會地址: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 東路三段1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,10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】。
 - (2)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:每申請1校【含多系(組)、學程】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,於各校規定時間內,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校提出書面申請(郵戳為憑)。 郵政匯票受款人:請填寫各科技校院校名全銜。
- 2.委託他人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,一概不予受理。
- 3.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,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複查結果由各受理單位,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- 4.本表可自行影印,或由本委員會網站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下載。